关于万家鑫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万家鑫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75,C类:00637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330号文注册,于2019年2月13日开始募集,2019年5月10日结束募集。现因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条件,本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在2019年6月19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华通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晨")联合竞得舟山市新城LC-03-03-01地块(中湾集散中心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地块位于舟山本岛,土地面积为36,510.4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不高于2.5,成交总价为71,286.71万元,成交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7,810元。

华通公司在联合体中的比例为50.75%,中交三航局联合体中的比例为49%,北京嘉晨在联合体中的比例为0.2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证券代码:002352 公告编号:2019-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提交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华泰联合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7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或其控股企业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阳")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于北控禹阳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2、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北控禹阳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3936.11万元。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北控禹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8.65	6.10
合计			4,592.90	35.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北控禹阳增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9)、《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累计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3、计划增持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计划增持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自北控禹阳要约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且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北控禹阳《关于增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主体:北控禹阳。

2、本次增持前,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523.17	4.10
合计			4,337.42	33.96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25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增持金额:3936.11万元

5、本次增持均价:15.41元

6、本次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7、本次增持日期: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20日

8、本次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止本公告日,北控禹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550.85	12.14
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6.29	6.08
3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6.02	2.94
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64	2.91
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71.38	2.91
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368.07	2.88
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778.65	6.10
合计			4,592.90	35.96

四、律师专项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增持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4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告称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总裁何德华等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员:以公司总裁何德华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

2、增持方式:通过共同申购"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6月21日收盘,增持人员已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72.49	3,132,067	6.617	0.23%

3、关于增持金额的相关说明:

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告称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因为计划增持人员中董事、副总经理曹永强、副总经理胡华、总经理助理陈绿梅以及部分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已经离职,增持金额相应调整到不低于2,000万元,实际增持金额为2,072.49万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乾能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的全部股份自增持完成后12个月不减持。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点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号)。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敬请广大股东关注: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点至6月26日15点。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018、2019-019号公告。

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025号公告。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绝对金额较小;公司全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出较大;公司当前有诸多项目需要投资建设。鉴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业务资金需求,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量,经审慎考虑,拟对2018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8,358,750,720.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176,635,093.73元;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02,175.62元。

六、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25,74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获得批准后的一年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进行财务资助、不开展风险投资。

七、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的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修订

1.将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将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将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三款"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删除。

3.将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将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为第十七款,内容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将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所做的修订

1.将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www.kfield.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订为:"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范围内选择信息披露报纸并对外公告,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2.将第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七条和一百八十三条中的"《证券时报》"修订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附件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 月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678,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0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沈义贵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均祥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孙霈、潘敏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张佩华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忠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74,880	99.9983	3,2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78,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74,880	99.9983	0	0.0000	3,200	0.00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裕陆先生	198,691,984	100.0069	是
4.02	李来斌先生	198,541,983	99.9314	是
4.03	李道想先生	198,541,981	99.9314	是
4.04	黄均祥先生	198,491,981	99.9063	是
4.05	李裕高先生	198,461,981	99.8912	是
4.06	李丽君女士	198,461,980	99.8912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佩华女士	198,531,983	99.9264	是
5.02	潘敏女士	198,531,980	99.9264	是
5.03	王振源先生	198,531,980	99.9264	是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孟媛媛女士	198,471,982	99.8962	是
6.02	陈美珍女士	198,591,980	99.95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850,760	99.9941	3,200	0.00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853,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850,760	99.9941	0	0.0000	3,200	0.0059
4.01	李裕陆先生	54,867,864	100.0253	0	0.0000	0	0.0000
4.02	李来斌先生	54,717,863	99.7518	0	0.0000	0	0.0000
4.03	李道想先生	54,717,861	99.7518	0	0.0000	0	0.0000
4.04	黄均祥先生	54,667,861	99.6607	0	0.0000	0	0.0000
4.05	李裕高先生	54,637,861	99.6060	0	0.0000	0	0.0000
4.06	李丽君女士	54,637,860	99.6060	0	0.0000	0	0.0000
5.01	张佩华女士	54,707,863	99.7336	0	0.0000	0	0.0000
5.02	潘敏女士	54,707,860	99.7336	0	0.0000	0	0.0000
5.03	王振源先生	54,707,860	99.7336	0	0.0000	0	0.0000
6.01	孟媛媛女士	54,647,862	99.6242	0	0.0000	0	0.0000
6.02	陈美珍女士	54,767,860	99.843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

2、本次会议的议案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进行通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由董事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李裕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李来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如下:

(1)选举董事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黄均祥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王振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裕陆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潘敏女士、王振源先生和董事李裕陆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潘敏女士任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张佩华女士和董事李裕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振源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潘敏女士和董事李裕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佩华女士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续聘李裕陆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续聘李来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裕高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续聘周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续聘孙子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的考核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最终绩效年薪。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从事有关家居用品的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李裕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水星被服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来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水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珏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裕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中级工程师,曾在上海交通大学EMBA研究生班就读。历任温州水星被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被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叠商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级职称,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水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子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洪泽县水泥厂总账会计,江苏科达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苏州柳新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迪欧餐饮(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水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进行通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选,由监事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定选举孟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孟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福清市电视台技术部软件工程师、鼎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易拓事业部华东咨询部项目经理、资源财务顾问。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信息中心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亦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金亦庭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亦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龙港被服厂职工,温州水星被服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上海水星被服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2018年1月1日余额	746,660,625.00
减: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337,139,852.7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95,230.4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4.09
加:2018年投资收益	12,295,579.04
加: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1,409,182.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2,525,258.92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2,525,258.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星贵")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星贵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511873279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与苏州星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执行甲方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8732790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王家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出至甲、丙、丁方在下述十二条所提供地址及联系人处,并将电子版对账单发送至甲、丙、丁方在下述十二条所提供联系人邮箱。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情形的,甲、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